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1樓

電話：(02)8685-73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公司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公司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

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本公司	ATW PHILIPPINES INC.	網通產品批發	100%	100%	-	-	註(1)
本公司	ATW TECHNOLOGY MEXICO S DE	網通產品批發	100%	-	-	-	註(2)
本公司	晉偉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網通產品批發	100%	-	-	-	註(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市場及整體營運需求，設立ATW PHILIPPINES INC.，並於民國111年9月2日投入美金22萬元(折合新台幣6,736仟元)，做為設立資本金，持股比例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8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市場及整體營運需求，設立ATW TECHNOLOGY MEXICO S DE，並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3日投入美金13,447.57元(折合新台幣412仟元)、民國112年3月8日投入美金193,460元(折合新台幣5,960仟元)、民國112年3月10日投入墨西哥比索(MXN)2,300,000元(折合新台幣4,004仟元)、民國112年3月13日投入墨西哥比索(MXN)1,484,088.4元(折合新台幣2,544仟元)、民國112年3月15日投入墨西哥比索(MXN)122,013.75元(折合新台幣205仟元)、民國112年4月12日投入墨西哥比索(MXN)1,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718仟元)、民國112年4月27日投入墨西哥比索(MXN)1,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730仟元)、民國112年5月22日投入墨西哥比索(MXN)1,000,000元(折合新台幣1,764仟元)、民國112年6月26日投入墨西哥比索(MXN)500,000元(折合新台幣925仟元)，做為設立資本金，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累計投入新台幣19,261仟元，持股比例100%。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市場及整體營運需求，設立晉偉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投入美金10萬元(折合新台幣3,091仟元)，做為設立資本金，持股比例100%；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此項投資案尚在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備查中。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係按自結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A) 衡量種類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

額之利息。

(2)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4.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D)複合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0%至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10-50
機器設備	2-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1

其他設備

5-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

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送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或起運時，且本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連接器網路設備之成品及零件材料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本公司之外銷交易依交易運送條件，主要採起運點交貨認列收入，部分採指定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內銷交易則主要採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無屬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以下說明：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為147,800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89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084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1,252仟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本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3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現金：				
庫存現金	\$ 260	\$ 210	\$ 191	\$ 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	5
活期存款	69,844	272,818	21,638	118,144
定期存款	1,092,602	30,710	-	-
外幣存款	73,619	308,392	34,133	41,032
在途存款	-	784	-	-
合計	<u>\$ 1,236,325</u>	<u>\$ 612,914</u>	<u>\$ 55,962</u>	<u>\$ 159,271</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12. 6. 30</u>	<u>111. 12. 31</u>	<u>111. 6. 30</u>	<u>111. 1. 1</u>
應收票據	\$ —	\$ 157	\$ —	\$ 1
減：備抵損失	—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u>	<u>\$ 157</u>	<u>\$ —</u>	<u>\$ 1</u>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原始交易日帳齡均於90日內，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12. 6. 30</u>	<u>111. 12. 31</u>	<u>111. 6. 30</u>	<u>111. 1. 1</u>
應收帳款	\$ 146,657	\$ 423,183	\$ 577,395	\$ 112,645
減：備抵損失	—	—	—	(338)
應收帳款淨額	<u>\$ 146,657</u>	<u>\$ 423,183</u>	<u>\$ 577,395</u>	<u>\$ 112,307</u>

	<u>112. 6. 30</u>	<u>111. 12. 31</u>	<u>111. 6. 30</u>	<u>111. 1. 1</u>
催收款	\$ 2,897	\$ 2,897	\$ 2,897	\$ 2,897
減：備抵損失	(2,897)	(2,897)	(2,897)	(2,897)
催收款淨額	<u>\$ —</u>	<u>\$ —</u>	<u>\$ —</u>	<u>\$ —</u>

1.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本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分別與銀行就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本合併公司於讓售時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將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111年6月30日日及111年1月1日其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民國112年6月30日資訊如下：本期無此情形。

民國111年12月31日資訊如下：

<u>承購人</u>	<u>承購額度</u>	<u>除列金額</u>	<u>轉售金額</u>	<u>本期已收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台中商銀	<u>USD3,000</u>	\$81,010	\$81,010	\$81,010	—
		<u>(USD2,786)</u>	<u>(USD2,786)</u>	<u>(USD2,786)</u>	<u>(USD —)</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u>重要之移轉條款(件)</u>	<u>轉列其他應收款</u>
2.6173%-3.941%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產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 <u>(USD —)</u>

<u>承購人</u>	<u>承購額度</u>	<u>除列金額</u>	<u>轉售金額</u>	<u>本期已收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台中商銀	<u>USD 10,000</u>	\$ 68,537	\$ 68,537	\$ 68,537	\$ —
		<u>(USD2,319)</u>	<u>(USD2,319)</u>	<u>(USD2,319)</u>	<u>(USD —)</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u>重要之移轉條款(件)</u>	<u>轉列其他應收款</u>
4.334%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產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 - <u>(USD -)</u>

民國111年6月30日資訊如下:

<u>承購人</u>	<u>承購額度</u>	<u>除列金額</u>	<u>轉售金額</u>	<u>本期已收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台中商銀	<u>USD3,000</u>	\$12,851 <u>(USD462)</u>	\$12,851 <u>(USD462)</u>	\$12,851 <u>(USD462)</u>	\$ - <u>(USD -)</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u>重要之移轉條款(件)</u>	<u>轉列其他應收款</u>
2.6173%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產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 - <u>(USD -)</u>

<u>承購人</u>	<u>承購額度</u>	<u>除列金額</u>	<u>轉售金額</u>	<u>本期已收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台中商銀	<u>USD 10,000</u>	\$136,695 <u>(USD4,643)</u>	\$136,695 <u>(USD4,643)</u>	\$ - <u>(USD -)</u>	\$122,878 <u>(USD4,170)</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u>重要之移轉條款(件)</u>	<u>轉列其他應收款</u>
3.4333%~4.334%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產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 13,817 <u>(USD 473)</u>

民國111年1月1日資訊如下:

<u>承購人</u>	<u>承購額度</u>	<u>除列金額</u>	<u>轉售金額</u>	<u>本期已收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台中商銀	<u>USD3,000</u>	\$14,242 <u>(USD509)</u>	\$14,242 <u>(USD509)</u>	\$ 14,242 <u>(USD 509)</u>	- <u>(USD -)</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u>重要之移轉條款(件)</u>	<u>轉列其他應收款</u>
1.8998%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除因商業糾紛所產生之不為給付的信用風險外。	- <u>(USD -)</u>

3.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減損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12年第2季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u>	<u>其他應收款</u>	<u>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u>	<u>催收款</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	-	-	-	\$ 2,897	\$ 2,897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2,897	\$ 2,8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第 2 季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		合 計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聯企業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196	-	\$ 16	\$ 11	\$ 2,897	\$ 3,120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196)	-	(2)	(11)	-	(209)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14	\$ -	\$ 2,897	\$ 2,911

112 年上半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	-	\$ 2,897	\$ 2,897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2,897	\$ 2,897

111 年上半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		合 計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聯企業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338	-	\$ 14	\$ 16	\$ 2,897	\$ 3,265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338)	-	-	(16)	-	(354)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14	\$ -	\$ 2,897	\$ 2,911

4.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後逾期天數帳齡均為 0 日內。

5. 應收帳款之逾期天數帳齡分析如下：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46,657	\$ -	\$ 423,107	\$ -	\$ 577,395	\$ -	\$ 110,253	\$ 314
1-30天	-	-	76	-	-	-	2,392	24
31-90天	-	-	-	-	-	-	-	-
91-180天	-	-	-	-	-	-	-	-
181-365天	-	-	-	-	-	-	-	-
逾一年以上	-	-	-	-	-	-	-	-
	\$ 146,657	\$ -	\$ 423,183	\$ -	\$ 577,395	\$ -	\$ 112,645	\$ 338

6. 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減損，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四)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	\$ 4	\$ 2	\$ —	\$ 10
減：備抵損失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淨額	\$ 4	\$ 2	\$ —	\$ 10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	\$ —	\$ 2	\$ —	\$ —	\$ —	\$ 10	\$ —
1-30天	—	—	—	—	—	—	—	—
31-90天	—	—	—	—	—	—	—	—
91-180天	—	—	—	—	—	—	—	—
181-365天	—	—	—	—	—	—	—	—
逾一年以上	—	—	—	—	—	—	—	—
	\$ 4	\$ —	\$ 2	\$ —	\$ —	\$ —	\$ 10	\$ —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款項—關係企業備抵減損變動分析資訊請詳六(三)。

(五) 存貨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原料	\$ 10,519	\$ 13,552	\$ 73,088	\$ 103,447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85	3,447	12,435	4,226
製成品	9,351	9,347	9,213	9,872
商品	2,281	2,534	2,494	2,443
小計	25,336	28,880	97,230	119,9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52)	(19,854)	(20,644)	(21,000)
存貨淨額	\$ 4,084	\$ 9,026	\$ 76,586	\$ 98,988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103	\$ 494,515	\$ 175,036	\$ 617,2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43	324	1,398	(356)
存貨盤(盈)虧	(31)	—	(31)	(35)
存貨報廢損失	—	—	—	—
銷貨成本淨額	\$ 76,215	\$ 494,839	\$ 176,403	\$ 616,898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398仟元及(356)仟元。

3.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6. 30</u>	<u>111. 12. 31</u>	<u>111. 6. 30</u>	<u>111. 1. 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	\$ —	\$ 250	\$ 1,296

本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衍生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6. 30</u>	<u>111. 12. 31</u>	<u>111. 6. 30</u>	<u>111. 1. 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9	\$ 1,059	\$ 1,059	\$ 1,059
減：減損損失	(1,059)	(1,059)	(1,059)	(1,059)
	<u>\$ —</u>	<u>\$ —</u>	<u>\$ —</u>	<u>\$ —</u>

1. 本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投資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仟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虧損致無法繼續經營，於107年10月8日經董事會議決向法院申請解散，故本合併公司將餘額1,059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059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 6. 30</u>		<u>111. 12. 31</u>		<u>111. 6. 30</u>		<u>111. 1. 1</u>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晉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24%	\$ 2,294	24%	\$ —	—	\$ —	—

1. 關聯企業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294	\$ —
本期增加投資	—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7)	—
期末餘額	<u>\$ 2,287</u>	<u>\$ —</u>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投資晉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2,400仟元，持股比例為24%。
3.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6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6月30日晉偉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元、(106)元及0元。

4.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	\$ 74,264	\$ 62,017	\$ 480	\$ 3,897	\$ 6,019	\$ 146,677
增添	-	763	-	1,393	1,986	4,142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112年06月30日	\$ 74,264	\$ 62,780	\$ 480	\$ 5,290	\$ 8,005	\$ 150,819
成本：						
111年1月1日	\$ 74,264	\$ 55,847	\$ 480	\$ 2,791	\$ 5,607	\$ 138,989
增添	-	7,357	-	104	262	7,723
處分	-	(3,484)	-	-	-	(3,484)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111年06月30日	\$ 74,264	\$ 59,720	\$ 480	\$ 2,895	\$ 5,869	\$ 143,228
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	\$ 23,633	\$ 40,768	\$ 480	\$ 2,853	\$ 5,137	\$ 72,871
折舊	739	2,662	-	197	285	3,883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減損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112年06月30日	\$ 24,372	\$ 43,430	\$ 480	\$ 3,050	\$ 5,422	\$ 76,754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22,142	\$ 37,169	\$ 480	\$ 2,758	\$ 4,285	\$ 66,834
折舊	747	2,348	-	9	460	3,564
處分	-	(1,277)	-	-	-	(1,277)
移轉	-	-	-	-	-	-
減損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111年06月30日	\$ 22,889	\$ 38,240	\$ 480	\$ 2,767	\$ 4,745	\$ 69,121
淨帳面價值						
112年06月30日	\$ 49,892	\$ 19,350	\$ -	\$ 2,240	\$ 2,583	\$ 74,065
111年12月31日	\$ 50,631	\$ 21,249	\$ -	\$ 1,044	\$ 882	\$ 73,806
111年06月30日	\$ 51,375	\$ 21,480	\$ -	\$ 128	\$ 1,124	\$ 74,107
111年1月1日	\$ 52,122	\$ 18,678	\$ -	\$ 33	\$ 1,322	\$ 72,155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2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智慧家庭	\$ 11,488	\$ -	\$ (1,292)	\$ -	\$ 10,196
成本合計	11,488	-	(1,292)	-	10,196
累計折舊					
智慧家庭	(10,384)	-	1,292	-	(9,092)
累計折舊合計	(10,384)	-	1,292	-	(9,092)
累計減損					
智慧家庭	(1,104)	-	-	-	(1,104)
累計減損合計	(1,104)	-	-	-	(1,104)
出租資產淨額	\$ -	\$ -	\$ -	\$ -	\$ -
111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智慧家庭	\$ 17,996	\$ -	\$ (4,813)	\$ -	\$ 13,183
成本合計	17,996	-	(4,813)	-	13,183
累計折舊					
智慧家庭	(16,892)	-	4,813	-	(12,079)
累計折舊合計	(16,892)	-	4,813	-	(12,079)
累計減損					
智慧家庭	(1,104)	-	-	-	(1,104)
累計減損合計	(1,104)	-	-	-	(1,104)
出租資產淨額	\$ -	\$ -	\$ -	\$ -	\$ -

3.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合約金額
112 年上半年度-機器設備	\$ 1,471	\$ 709	-	\$ (1,471)	\$ 709	\$ 886
房地款	-	\$ 10,351	-	-	\$ 10,351	10,351 (MXN 5,700,000)
合計	\$ 1,471	\$ 11,060	-	\$ (1,471)	\$ 11,060	\$ 11,237
111 年上半年度-機器設備	\$ 892	\$ 6,918	-	\$ (6,300)	\$ 1,510	\$ 2,789

4.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 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元。

(十)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本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至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

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月至6月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至6月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257	\$	1,505	\$	5,266	\$	1,505
運輸設備		3,001		783		4,567		130
	\$	5,258	\$	2,288	\$	9,833	\$	1,635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至6月新增之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0元及4,697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	\$ 188
屬於短期合約之費用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4	318

(5)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至6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021仟元及3,259仟元。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1月1日	\$ 396,883	\$ 392,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公允價值變動數	(8,279)	(9,021)
6月30日	\$ 388,604	\$ 383,12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2.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一年內	\$ 19,426	\$ 24,536	\$ 11,755	\$ 24,244
二年至五年	14,504	21,459	12,537	14,897
五年以上	—	—	—	—
合計	\$ 33,930	\$ 45,995	\$ 24,292	\$ 39,141

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8,462仟元及8,962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委外估價	\$ 388,604	\$ 396,883	\$ 383,120	\$ 392,141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

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哲豪估價師及楊尚泓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價格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預估未來有效總收入	\$ 1,010,693	\$ 1,019,596	\$ 1,010,479	\$ 1,009,709
預估未來總費用	213,230	215,895	219,615	222,310
年淨收入	747,463	803,701	790,864	787,399
折現率	3.445%	3.445%	3.315%	3,222%
收益價格(DCF)	388,604	396,883	383,120	392,141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約為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12,224仟元及11,710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為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分別以34年及35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國有基地租金、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

3. 民國112年6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提供做為資金運用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12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 3,749	\$ 1,394	—	—	\$ 5,143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3,211)	(104)	—	—	(3,315)
	<u>\$ 538</u>	<u>\$ 1,290</u>	<u>—</u>	<u>—</u>	<u>\$ 1,828</u>
項 目	111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 3,205	—	—	—	\$ 3,20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及模具	(3,122)	\$ (9)	—	—	(3,131)
	<u>\$ 83</u>	<u>\$ (9)</u>	<u>—</u>	<u>—</u>	<u>\$ 74</u>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04仟元及9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6,048仟元及8,822仟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 6. 30</u>	<u>111. 12. 31</u>	<u>111. 6. 30</u>	<u>111. 1. 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	\$ 4,259	\$ 110,376	156,07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2. 06. 30</u>	<u>111. 12. 31</u>	<u>111. 06. 30</u>	<u>111. 01. 0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200,000)	(199,800)	(95,700)	(27,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	(7)	(4,583)	(9,465)
期末應付公司債淨額	<u>\$ -</u>	<u>\$ 193</u>	<u>\$ 99,717</u>	<u>\$ 163,335</u>
流動	\$ -	\$ -	\$ -	\$ -
非流動	-	193	99,717	163,335
合計	<u>-</u>	<u>193</u>	<u>99,717</u>	<u>163,33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u>	<u>\$ 250</u>	<u>\$ 1,29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8</u>	<u>\$ 4,191</u>	<u>\$ 6,944</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2.2805616%。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1日發行第二次國內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金額計200,000仟元，其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3. 發行期間：3年，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21日。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民國110年6月21日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3.6元。

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合併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合併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之轉換價格於現金增資後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20.1元、21.3元及21.3元。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本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10.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安泰銀行擔任保證人。

11.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擔保公司債面額200,000仟元及199,800仟元，已發行股份計9,390仟股及9,380仟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02仟元及89,728仟元，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8仟元及6,936仟元。

12. 本公司上述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並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終止櫃檯買賣。

(十五)長期借款

1. 本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 220,000	107.03.13 ~112.03.13 (提前還款)	\$ -	\$ 124,504	\$ 128,884
			107.03.19 ~112.03.13 (提前還款)	-	47,096	48,716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 6,000	109.04.29 ~112.04.29 (提前還款)	-	-	1,862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	110.04.20 ~112.10.20 (提前還款)	-	-	-
台中銀租賃	售後租回	\$ 8,500	109.06.05 ~111.06.05 (提前還款)	-	-	-
		\$ 4,500	109.07.14 ~111.03.07 (提前還款)	-	-	-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 30,000	109.07.08 ~114.07.08 (提前還款)	-	15,500	18,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7,600)	(19,862)
合計				\$ -	\$ 9,500	\$ 178,100
利率區間				-	1.5%~5.24%	1.5%~2.23%

本合併公司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皆無新增借款金額，償還金額分別為187,100仟元及30,509仟元，上述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合併公司台中銀租賃存貨售後買回借款已於民國111年3月7日提前還款完畢。

	借款金額	利率	還款期間及金額
台中銀租賃存貨售後買回借款	\$ 13,000	5.234%~5.54%	自民國109.7.1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償還，每期償還572仟元。

(十六)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確定提撥計劃

1. 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4仟元及444仟元。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含私募普通股)

- (1) 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80,645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68,065仟股及43,167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在不超過13,800仟股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6,42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為7.56元，實收金額計48,581仟元。該私募已於民國104年2月25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民國104年2月26日董事會再次決議續就股東會未完成之私募案繼續發行6,574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為7.68元，實收金額計50,488仟元。第二次私募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104年第一次及104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分別至100年12月27日、104年3月26日及104年4月8日交付應募人起，均已屆滿三年，於民國107年5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7年8月27日完成。
-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在不超過5,000仟股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為10元，實收金額計40,000仟元。該私募已於民國110年1月6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110年6月24日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7元，實收金額計136,000仟元。員工可認股股數800仟股。股款繳納期間為110年7月15日至110年7月21日止，增資款項已全數收訖，於民國110年8月5日完成變更登記，現金增資發行溢價56,000仟元，扣除發行成本623仟元後，轉列資本公積55,377仟元。
- (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46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432,000 仟元，扣除發行成本 1,716 仟元後，轉列資本公積 430,284 仟元。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決定每股私募價格為 38.6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228,800 仟元，已轉列資本公積 228,800 仟元。
-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 2,000 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9,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93,902 仟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68,065 仟股中包含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股。
- (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仟股表達)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48,054	39,951
現金增資	2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	3,216
6 月 30 日期末餘額	68,065	43,167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12.06.30	111.12.31	111.06.30	111.1.1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 711	\$ 711	\$ 711	\$ 711
員工認股權	28,942	28,942	7,360	7,360
普通股股票溢價	714,461	55,377	55,377	55,37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610	103,508	48,697	13,78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8	4,191	6,944
歸入權	400	400	400	—
合計	\$ 848,124	\$ 188,946	\$ 116,736	\$ 84,17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新增資本公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六(十七)1.(6)(7)及六(十八)。

3. 保留盈餘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5 至百分十二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聯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意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而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348 仟元，故無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另依證期局(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函之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就 101 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6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276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增加數 148,336 仟元，於轉入保留盈餘後，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88,521 元，又於民國 112 年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7,260 仟元，截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本項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提列數額為 105,781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公司因現金增資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12 年上半年度：無。

111 年上半年度：無。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九) 所得稅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112 年上半年度</u>	<u>111 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12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合 計	\$ 125	—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

(3)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661	\$ 150,84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32	\$ 30,16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2	1,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0)	(1,6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2,364)	(29,860)
未分配盈餘稅	125	—
合 計	\$ 125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04	\$ 5,663	\$ 4,175	\$ 2,939
虧損扣抵	50,095	52,924	80,541	115,360
投資抵減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54,899	\$ 58,587	\$ 84,716	\$ 118,29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之不確定性。

(2) 截至民國112年6月底，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6 年度(核定)	\$ 443,078	\$ (214,032)	229,046	116 年
108 年度(核定)	21,426	—	21,426	118 年
	\$ 464,504	\$ (214,032)	\$ 250,47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廿十)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 年第二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84	61,498	0.07
稀釋每股盈餘			
可轉換公司債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84	61,498	0.07
	111 年第二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085	42,579	2.98
稀釋每股盈餘			
可轉換公司債	—	4,8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085	47,475	2.68
	112 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6	61,498	0.16
稀釋每股盈餘			
可轉換公司債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36	61,498	0.16
	111 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842	42,579	3.54
稀釋每股盈餘			
可轉換公司債	—	4,8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842 47,475 3.18

(廿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 1 2 年 上 半 年 度			1 1 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3,674	35,306	38,980	2,627	15,350	17,977
薪資費用	2,850	31,096	33,946	1,978	12,539	14,517
勞健保費用	370	1,983	2,353	194	938	1,132
退休金費用	104	960	1,064	46	398	444
董事酬金	—	469	469	—	400	400
其他用人費用	350	798	1,148	409	1,075	1,484
折舊費用	2,702	2,262	4,964	2,356	1,635	3,991
攤銷費用	51	53	104	9	-	9

註一：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註二：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4人及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4人及4人。

註三：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分別含轉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出租資產折舊均為0仟元。

註四：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至6月、112年及111年1月至6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49仟元、0仟元、49仟元、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49仟元、0仟元、49仟元、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111年度之員工酬勞1,346仟元及董監酬勞1,346仟元，與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112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3. 本公司因民國110年度虧損，估列入帳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收入

	112年第二季	111年第二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87,240	\$ 650,927	\$ 216,801	\$ 811,770
減：銷貨退回	-	-	-	(16)
減：銷貨折讓	(1)	-	(1)	(2)
營業收入淨額	\$ 87,239	\$ 650,927	\$ 216,800	\$ 811,752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第二季	111年第二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 6,110	\$ 5,237	\$ 12,224	\$ 11,710
其他收入-其他	1,245	1,161	2,605	2,291
政府補助收入-租金減免	-	320	-	558
什項支出	(1,270)	(1,217)	(2,611)	(2,769)
	<u>\$ 6,085</u>	<u>\$ 5,501</u>	<u>\$ 12,218</u>	<u>\$ 11,790</u>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發生相關租金減讓，認列於損益分別為0仟元、320仟元、0仟元及558仟元，以反映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廿四)財務成本

本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第二季	111年第二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	\$ 1,611	\$ 193	\$ 2,572
租賃負債利息	63	194	139	1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566	-	1,265
其他	14	-	26	-
	<u>\$ 77</u>	<u>\$ 2,271</u>	<u>\$ 358</u>	<u>\$ 4,025</u>

(廿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第二季	111年第二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9)	\$ (5,834)	\$ (4,142)	\$ (7,723)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	1,645	5,800	1,471	892
減：期末預付設備款	(11,060)	(1,510)	(11,060)	(1,510)
加：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3	144	1,123	144
減：期初應付設備款	(637)	(70)	(134)	(689)
本期支付現金	<u>\$ (9,558)</u>	<u>\$ (1,470)</u>	<u>\$ (12,742)</u>	<u>\$ (8,88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第二季	111年第二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845)	\$ (100)	\$ (32,1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威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持有之公司
晉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 商品及勞務銷售予關係人-(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	\$ 659	\$ 29	\$ 659

關係人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1.1.1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	\$ 2	\$ —	\$ 10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 4	\$ 2	\$ —	\$ 10

本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3-5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3.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進貨：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製-加工費：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4	\$ 1,888	\$ 148	\$ 3,517

關係人名稱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1.1.1
應付帳款：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	\$ 1,118	\$ 435	—
合計	\$ 21	\$ 1,118	\$ 435	\$ 2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約3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其他應收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1.1.1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3,604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5
威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	3
減:備抵呆帳	-	-	-	(16)
合計	\$ -	\$ -	\$ 16	\$ 3,666

係關係人水電費、技術支援及租金收入。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其他應付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1.1.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	\$ -	\$ -

6. 應付加工費-(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應付加工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1.1.1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5	\$ 283	\$ -	\$ 575

7.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1.47 %	\$ 90	1.72 %	\$ 180	1.47 %	\$ 180	1.53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4	17.25 %	1,052	20.08 %	2,107	17.24 %	2,103	18.00 %
威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0.15 %	9	0.17 %	18	0.15 %	18	0.15 %
晉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0.15 %	-	-	18	0.15 %	-	-
合計	\$ 1,162	19.02 %	\$ 1,151	21.97 %	\$ 2,323	19.01 %	\$ 2,301	19.68 %

租賃合約參考行情及租賃期間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保證金
錄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 愛街236號1樓、 2樓、6樓	109.01.01-115.03.31	每月30仟元 (不含稅)	\$ 60
京凌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 愛街236號3樓	106.11.01-115.03.31	每月350仟元 (不含稅)	\$ 1,077
威購金融科技	新北市樹林區博	108.07.23-110.07.22	每月3仟元	-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保證金
股份有限公司	愛街236號1樓(3 坪)	(合約到期後續約) 110.07.23-112.07.22	(不含稅)	
晉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 愛街236號2樓	111.08.01~112.07.31	每月3仟元 (不含稅)	—

8. 其他利益及損失-管理費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0.12 %	\$ 7	0.61 %	\$ 15	0.12 %	\$ 15	0.65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	1.45 %	88	7.61 %	175	1.43 %	175	7.67 %
合 計	\$ 95	1.57 %	\$ 95	8.22 %	\$ 190	1.55 %	\$ 190	8.32 %

9. 其他利益及損失-技術支援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13	12.31 %	\$ 749	64.79 %	\$ 1,739	28.58 %	\$ 1,373	60.17 %

10. 財務成本-押金設算息-(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5.19 %	2	-	8	2.23 %	4	-
合 計	\$ 4	5.19 %	\$ 2	-	\$ 8	2.23 %	\$ 4	-

11.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類)

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擔保品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2.6%	\$ 46	—

關係人名稱	111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擔保品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1.5%~3.5%	\$ 130	—

12. 銷貨成本-其他成本(其他關係人類)

關係人名稱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6	\$ 2	\$ 12

13. 營業費用-樣品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 -	\$ 2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借款予董事：無此事項。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第2季	111年第2季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98	\$ 1,320	\$ 5,036	\$ 2,640
離職福利	—	—	—	—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698	\$ 1,320	\$ 5,036	\$ 2,64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3.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公司依證交法第157條短線交易規定，對某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行使歸入權，扣除所得稅後金額為400仟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另收取相關利息13仟元，列於利息收入。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保證、銀行借款、加工保證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民國111年6月30日及1月1日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名稱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892	\$ 50,630	\$ 51,375	\$ 62,695
投資性不動產	388,604	396,883	383,120	392,141
存出保證金	1,861	2,338	2,415	1,662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4	4,259	110,376	156,071
合計	\$ 440,381	\$ 454,110	\$ 547,286	\$ 612,5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項目如下：

項目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銀行長期借款	—	\$ 220,000	\$ 220,000	\$ 220,000
機器設備融資	—	—	—	3,628
公司債保證	—	204,000	204,000	204,000
應收帳款承購	—	307,100	297,200	83,040
購料保證	\$ 192,000	192,000	192,000	—

合計	\$ 192,000	\$ 923,100	\$ 913,200	\$ 510,668
----	------------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1,236,065	\$ 612,704	\$ 55,771	\$ 159,181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147,800	428,875	597,458	121,9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4	4,259	110,376	156,071

金融負債

	112. 6. 30	111. 12. 31	111. 6. 30	111. 1. 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993	194,024	289,504	121,714
租賃負債	9,649	13,531	17,361	15,734
應付公司債	—	193	99,717	163,3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7,100	197,962	228,47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

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合併公司若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年上半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4,976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0 仟元

111年上半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外幣匯率+/- 1%	+/- 3,386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247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12.6.30、111.12.31、111.6.30、111.1.1 等期間，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百分比分別為 99%、99%、99%及 99%，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

- (1)當合約條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當合約條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合併公司按客戶帳齡之區間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合併公司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與產業動向，並依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減損，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依損失率法估計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民國112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	0.1%	1%	5%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6,661	\$ -	-	-	-	-	\$ 146,66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餘額	\$ -	-	\$ 338	-
本期變動	-	-	(338)	-
6月30日餘額	\$ -	-	\$ -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211	-	-	39,2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782	-	-	156,782
應付公司債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	8,175	1,474	—	9,649
合 計	\$ 204,168	\$ 1,474	\$ —	\$ 205,6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70,893	—	—	170,8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131	—	—	23,131
應付公司債	—	193	—	19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600	6,000	3,500	187,100
租賃負債	8,138	4,714	679	13,531
合 計	\$ 379,762	\$ 10,907	\$ 4,179	\$ 394,8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7,481	—	—	257,4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023	—	—	32,023
應付公司債	—	99,717	—	99,71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62	171,600	6,500	197,962
租賃負債	8,032	9,329	—	17,361
合 計	\$ 317,398	\$ 280,646	\$ 6,500	\$ 604,5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4,603	—	—	114,6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11	—	—	7,111
應付公司債	—	—	163,335	163,33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39	190,032	9,500	228,471
租賃負債	6,419	6,589	2,726	15,734
合 計	\$ 157,072	\$ 196,621	\$ 175,561	\$ 529,254

衍生金融工具：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C.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第一等級：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本合併公司無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待處分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量衡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88,604	\$ 388,604
負債-無	—	—	—	—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96,883	\$ 396,883
負債-無	—	—	—	—

11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83,120	\$ 383,120
負債-無	—	—	—	—

11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92,141	\$ 392,141
負債-無	—	—	—	—

a.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間，本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388,604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3.44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 -

A.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評價流程

本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非金融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變動明細、認列之損益總額、購買、出售、發行、清償、轉出或轉出及評價流程等資訊請詳六(七)。

B.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a.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

值之合理近似值。

	1 1 2 年 6 月 3 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 —	\$ —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3	\$ —	\$ 193	\$ —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9,717	—	\$ 99,717	—

	1 1 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63,335	—	\$ 163,335	—

b.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c.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C.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1 2 年 6 月 3 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	—	\$ 250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1 1 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6	—	\$ 1,296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D. 本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5)於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民國112.6.30、111.12.31、111.6.30及111.1.1等期間，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8.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仟 元)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仟 元)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476	31.1352	\$ 512,969	\$24,716	30.718	\$759,226
歐元	—	34.6154	—	—	—	—
人民幣	1,685	4.4065	7,449	151	4.3576	658
港幣	1	3.9738	5	3	3.9380	11
日幣	—	—	—	3	0.2199	—
菲律賓披索	11,500	0.5602	6,442	—	—	—
墨西哥披索	7,264	1.6912	12,285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5	31.1101	\$ 40,602	\$ 5,716	30.7508	\$175,772
人民幣	21	4.3665	91	60	4.4333	266
盧布	—	—	—	280	0.4285	120
菲律賓披索	1,236	0.5602	692	—	—	—
墨西哥披索	99	1.691	168	—	—	—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匯	率	新台幣	外幣 (仟元)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970	29.1811	\$611,915	\$ 5,458	27.7837	\$ 151,639
歐元	—	—	—	—	—	—
人民幣	—	—	—	228	4.344	990
港幣	3	3.7895	11	3	3.5491	11
日幣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073	29.2045	\$264,965	\$ 3,979	27.7792	\$ 110,545
人民幣	1,888	4.2633	8,399	385	4.3457	1,675
盧布	—	—	—	—	—	—

由於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556仟元及773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211,398	\$ 400,682	\$ 611,778	\$ 537,0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325)	(612,914)	(55,962)	(159,271)
淨負債	(1,024,927)	(212,232)	555,816	377,081
權益總額	1,672,910	1,146,208	703,766	488,201
資本總額	\$ 647,983	\$ 933,976	\$ 1,259,582	\$ 865,282
負債資本比率	(158) %	(22) %	44 %	44%

截至112年6月30日，本年度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 容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二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內 容	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六(六) 附註六(十四)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減損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常理科技 (股)公司	京凌電子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5,000	\$ -	\$ -	2.6%	有業務 往來	\$ 3,465	-	-	票據	\$5,000	\$267,666	\$669,164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1,672,910 仟元(112年06月30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669,164 仟元。

(2)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四十，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與公司全年交易金額或預期未來一年交易金額為限：

669,164 仟元(112年06月30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267,666 仟元。

註3：本公司109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關係企業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額度為5,000仟元，以當月最高借款利率計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常理科技 (股)公司	固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仟股)	-	11.90%	-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12年第二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 (註3)
0	常理科技(股)公司	ATW PHILIPPINES INC.	1	其他應收款 代付款	\$ 326 \$ 95	註7 註7	— —
0	常理科技(股)公司	ATW TECHNOLOGY MEXICO S DE	1	代付款	\$ 80	註7	—
0	常理科技(股)公司	晉偉科技(成都)有限公 司	1	預付費用	\$ 51	註7	—

2. 民國111年第二季：無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6：月結30-180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7：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8：係應收股利收入。

註9：係資金融通。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12年第二季本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固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土城區	電子儀器 製造及買 賣業務	5,000	5,000	500 (仟股)	11.90 %	—	—	—	採公允價 值衡量之 關聯企業
本公司	ATW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網通產品 批發	6,736	6,736	12,000 (仟股)	100.00%	5,841	(505)	(505)	
本公司	晉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樹林區	電子材料 批發	2,400	2,400	240 (仟股)	24%	2,287	(28)	(7)	
本公司	ATW TECHNOLOGY MEXICO S DE	墨西哥	網通產品 批發	19,261	—		100.00%	14,081	(5,558)	(5,558)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虧致無法繼續經營，於107年10月8日經董事會議決議向法院申請解散及107年11月28日起停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晉偉科技(成都)有 限公司	網通產品經 銷買賣及開 發	USD 100,000 (折合台幣 3,091 仟元)	匯款	—	USD 100,000 (折合台幣 3,091 仟元)	—	USD 100,000 (折合台幣 3,091 仟元)	100%	(160)	2,78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USD 6,060 (NTD 188,708)	USD 5,963 (NTD 185,688)	NTD 1,003,74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五：係以原幣乘以 112.06.30 期末匯率換算。

註六：核准投資金額包括：

- (1) 已清算完畢之鴻松精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因已於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完結，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3,893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3,603 仟元)其中 USD 1,403 仟元(NTD 44,545 仟元)係以機器作價，尚有 USD 3,893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3,603 仟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 (2) 已清算完畢之東莞鴻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因已於民國 98 年 07 月份清算完結，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500 仟元)其中 USD 1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91 仟元)係以機器作價，尚有 USD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500 仟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 (3) 已清算完畢之上海旭竈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因已於民國 90 公開發行年度即結束營業，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6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27 仟元)，尚有 USD 6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27 仟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投入美金 10 萬元(折合新台幣 3,091 仟元)，設立晉偉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做為設立資本金；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此項投資案尚在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備查中。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銜錄	13,897,000	20.41%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2,000	5.54%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數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68,064,468 股 = 68,064,468 (普通股) + 0 (特別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產銷網路通信組件之業務銷貨收入，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重要客戶資訊：

1 1 2 年 上 半 年 度			1 1 1 年 上 半 年 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A000135	\$ 213,723	99 %	A000135	\$ 794,828	98 %